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1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柯創盛議員, MH (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及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黃福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陳國衛先生

議程第 II 項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李焯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如有需要)

委員認為無需為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重新選舉正副主席。柯創盛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分別同意在立法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出任主席和副主席。

II. 興建新一代的公眾街市

(立法會 CB(2)186/18-19(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進度(立法會 CB(2)186/18-19(01)號文件)。

4. 主席告知委員，尹兆堅議員發出函件，就此議項提出意見。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藉立法會 CB(2)204/18-19(01)號文件把尹兆堅議員於2018年11月6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送交委員。)

III. 公眾街市的管理改革

(立法會 CB(2)186/18-19(03)及(04)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以改革公眾街市管理作為全面檢討的關鍵部分的最新構想(立法會 CB(2)186/18-19(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資料，述明街市現代化計劃的推展情況，最好附有時間表及初步被選定進行小型改善工程或全面翻新的公眾街市名單。

政府當局 8. 主席表示，在上一次會議上，他曾經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構思哪類改善工程(例如全面翻新、加裝空調系統及其他改善工程或翻新及小型改善工程)對個別公眾街市最為適合時，有否/會否計劃就現有的公眾街市進行策略分析(例如強弱危機分析)。他提醒政府當局盡快作覆。

委員發出並有待政府當局回應的函件

政府當局 9.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盡快以書面回應下述 4 位委員先前發出的函件：(a)毛孟靜議員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754/17-18(01)號文件)；(b)尹兆堅議員在 2018 年 7 月 3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754/17-18(02)號文件)；(c)梁耀忠議員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780/17-18(01)號文件)；及 (d)副主席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79/18-19(01)號文件)。

IV. 其他事項

10. 委員同意主席提出邀請公眾在 2018 年 12 月舉行的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表達意見的建議。委員亦察悉，在會議的議程項目方面，主席會考慮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在會後徵詢副主席意見，並於稍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詳細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藉立法會 CB(2)274/18-19 號文件通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舉行下次會議，就"有關規劃及興建公眾街市的事宜"聽取公眾意見。)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4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選舉正副主席(如有需要)</i>			
000443-000538	主席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蔣麗芸議員	委員認為無需重新選舉正副主席。	
<i>議程第 II 項——興建新一代的公眾街市</i>			
000539-00100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已請政府當局就副主席2018年10月3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9/18-19(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此外，尹兆堅議員2018年11月6日發出的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主席致開會辭。政府當局匯報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進度(立法會CB(2)186/18-19(01)號文件)。	
001003-00151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認為不應把管理公眾街市的工作外判，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新公眾街市亦不應採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房署")所採用的"整體承租街市"模式。他又認為，規劃當中的天水圍和東涌新公眾街市應設有熟食中心，以配合當地社區的需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於新公眾街市的管理模式持開放態度，亦會繼續聽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各種不同意見。對於委員和市民提出上述兩個規劃當中的公眾街市應設有熟食中心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知悉，但出於選址面積的限制，當局需要平衡公眾對濕貨街市與熟食中心的需求。</p>	
001520-001934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認為食環署應考慮與房委會/房署合作，為各區(尤其是附近設有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擁有的濕貨街市的地區，例如慈雲山邨、富山邨和樂華邨等)的濕貨街市採取活化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環署不斷研究方法，務求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以惠及社群，對於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合作推出相關措施亦持開放態度。</p>	
001935-002418	<p>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p>	<p>麥美娟議員表示，當局並無就該兩個擬建公眾街市的選址諮詢當地社區，她對此感到失望。她深信當局選定在天水圍港鐵站附近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地點無法全面滿足天水圍(尤其天水圍北部)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天水圍北部興建多一個公眾街市。</p> <p>關於擬在東涌興建的新公眾街市，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擬建的街市加建一至兩層，提供熟食中心及/或社區設施，協助增加街市顧客的人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擬在天水圍興建的公眾街市，在天水圍港鐵站附近的選址推展興建新公眾街市的相關工程，是當前的重點。政府當局知悉委員提出在規劃中的東涌街市設有熟食中心的建議，並會探討在該個街市提供熟食的各種方案。</p>	
002419-002824	<p>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p>	<p>容海恩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由私營公司(例如領展)管理濕貨街市的舊區(例如新田圍邨)興建新公眾街市，讓當地居民有多一個採購新鮮糧食的選擇。</p> <p>關於在大圍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問題，容議員詢問，若檔主在相關工程進行期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需要暫停或中止營業，當局會向他們提供甚麼資助及/或補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各個地區的情況個別考慮興建公眾街市的問題。有關大圍街市相關工程項目，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就特惠安排諮詢受影響檔戶意見，而有關特惠安排已參考過往類似個案的情況。</p>	
002825-003712	<p>主席 邵家臻議員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p>	<p>邵家臻議員認為由領展管理的濕貨街市(例如富東街市)未能夠滿足居民在就近地方以相宜的價格購買日常新鮮食糧的需要，故此，規劃當中的公眾街市不應採用"整體承租街市"的模式。至於擬建的東涌街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增建樓層，以便在街市內設置熟食中心。</p> <p>朱凱迪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時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訂明清晰和客觀的準則用以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他表示，其他離島例如長洲和坪洲等均設有公眾街市，但南丫島卻沒有，便相當不合情理。至於擬建的東涌街市，朱議員亦認為應增建樓層設置熟食中心，否則的話，當局應物色一個地點設置臨時熟食中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就擬建的東涌街市進行地區諮詢。視乎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在該個街市內提供甚麼種類的設施。對於有多名委員就東涌對於熟食中心的需求所提出的意見，食環署表示知悉。</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就公眾街市進行規劃時，會全面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所列的各項相關因素。當局日後會按情況所需檢討和修訂相關指引。</p>	
003713-004207	<p>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p>	<p>區諾軒議員認為，既然各區對於熟食中心有強烈需求，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葺某些殘舊/使用率不高的公眾街市，用作為熟食中心。他認為現時的《規劃標準》未有就設置公眾街市訂立明確指引，需要作出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區議員又認為，當地居民應有份參與擬建的天水圍街市的選址工作。此外，政府當局應在該個公眾街市設置更多市政設施，以提高街市的顧客人流。</p> <p>政府當局表示，天水圍街市的選址已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並顧及到有需要平衡天水圍各個不同社區的需要。</p>	
004208-00454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2009年修訂之前的《規劃標準》明確訂明每55至65個家庭住戶應設有一個公眾街市，政府當局應檢討《規劃標準》，就設置公眾街市的事宜釐定一套清晰明確的準則。他表示，鑒於領展在慈雲山街市採用商業化的經營模式，因此他希望當局考慮在黃大仙區設置一個新的公眾街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規劃標準》於2009年作出相關修訂，是為了讓當局可以按個別情況考慮新公眾街市的規劃工作，而考慮的因素不僅是人口，還包括多項其他因素。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要再作修訂。政府當局並表示，食環署知悉各區(包括慈雲山區)區民對於公眾街市的需求。</p>	
004544-004854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認為，由於天水圍北部居民對於新公眾街市有殷切需求，若政府當局現時未有計劃在該區興建新的公眾街市，當局應物色地點設置臨時公眾街市。</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理解天水圍內不同地區可能各有不同需要。當局會在規劃過程中顧及有關的交通安排，利便居民往來天水圍內各個不同地區。</p>	
004855-005019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區諾軒議員建議食環署日常管理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時，應顧及不同檔戶之間的衝突，例如在公用地方擺放桌子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知悉。</p>	
005020-005400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容海恩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一地多用"的模式，在同一幢政府市政綜合大樓內設置包括公眾街市在內的各種社區設施。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並認為，此等綜合大樓有必要提供公共泊車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8、9段的設計和選址準則載述了各種相關因素，食衛局/食環署會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亦樂意與其他公營部門合作，達至互相兼容的用途。</p>	
005401-005737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凱迪議員察悉，擬建的天水圍街市設有兩個設計方案，他詢問當局有否進行交通研究，以及在該兩個方案是否可行的問題上有否任何未被披露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解釋，該兩個方案本身各有利弊。在天福路上方興建上蓋以提供樓面空間容納擬建的公眾街市或會招致較高的建築費用，而在輕鐵站和港鐵站旁邊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另一個方案，則可能會對附近的路面交通造成影響並需要採取緩解措施。當局提供予相關區議會的文件已經載列所有可以公開的資料。該兩個方案任何一個獲得採納的話，相關部門將會進一步進行研究，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p>	
<i>議程第 III 項——公眾街市的管理改革</i>			
005738-0100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政府以改革公眾街市管理作為全面檢討的關鍵部分的最新構想(立法會CB(2)186/18-19(03)號文件)。	
010016-01045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為食環署自2018年6月起暫停公開競投公眾街市攤檔的做法並不合理。他表示，食環署此舉若是為了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食環署應盡快提供推行該計劃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解釋，街市現代化計劃涉及多項不同規模的硬件改善工程，有必要準備若干數目的空置攤檔用以安置受影響的檔戶。舉例而言，香港仔街市將會進行全面翻新，超過300個檔戶會受到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51-010950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持強烈意見認為，若要暫停公開競投公眾街市攤檔，政府當局必須及早與檔戶和街市使用者溝通。若暫停公開競投公眾街市攤檔的時間長短是取決於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進展情況，食環署必須提供推行該計劃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應優先遷置受街市現代化計劃工程項目影響的現有檔戶。為此，當局必須預留若干數目的公眾街市空置檔位，以容納有意暫時性或永久性調遷的上述檔戶。政府當局重申，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是街市現代化計劃下首個項目，將會為日後其他項目奠下基礎。</p> <p>政府當局回應麥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述新營運模式所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新的營運模式是以公眾街市應作為"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應合理地保持清潔和整齊，但無須過分高檔"這個定位作為基礎。沿此思路，食環署認為攤檔租戶仍須是以個人身份經營攤檔的小商戶，食環署會與個人而非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租約。</p>	
010951-011505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針對"公眾街市原則上應按商業原則運作，由市場力量主導"這項改革原則，區諾軒議員認為可取的做法是由政府介入市場，確保公眾街市攤檔以可以負擔的租金水平出租予小商戶，讓小商戶能夠以相宜的價格售賣新鮮食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確保街市攤檔的租金水平屬於小商戶可以負擔的水平，當局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進行編配。不過，攤檔租金低廉，不一定代表貨品的零售價格也低廉，因為政府當局無法實施價格管制。</p> <p>對於區議員認為食環署的工作應以規管街市攤檔為先，租務管理為後，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十分希望處理申訴專員所發表內容涵蓋公眾街市內攤檔的租務管理和規管的兩份報告所指出的問題。食環署部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現有街市經營未如理想，可歸因於設計不合時宜，尤其是攤檔面積細小、通道狹窄，因而深化和加劇日常管理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改善硬件的工作必須與管理改善措施與新的營運模式同時進行才會取得成效。舉例而言，攤檔營業時間不足、改變攤檔用途和分租攤檔這些問題的癥結之一，是因為相當數目的街市攤檔目前的租金偏低，未能完全反映攤檔的經濟價值。為此，當局需要針對街市攤檔競投、租金調整、租約續期、租約繼承、一人承租多個街市攤檔、執行租約條款等事宜進行管理改革。</p>	
011506-011904	<p>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p>	<p>邵家臻議員詢問食環署針對公眾街市租戶不當行為(例如未經許可改變攤檔用途及不積極經營)所採取的執管工作、藉一次性轉讓或繼承租約方式簽訂租約的租戶作出有關不當行為的次數；以及食環署將會以甚麼方式處理基於家庭聯繫或其他原因繼承或轉讓租約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以"警告信制系"加強針對檔戶不當行為採取執管工作，屢犯者會被終止租約。食環署以公正的方式執行執管工作，租戶是否藉一次性轉讓或繼承租約的方式簽訂租約並非考慮因素。</p> <p>政府當局又表示，2010年8月以後所簽訂的租約已經不再容許一次性轉讓或繼承租約。此外，日後啟用的新公眾街市亦會採用新的管理模式。</p>	
011905-012541	<p>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p>	<p>朱凱迪議員認為較為適當的做法是由政府介入市場，對市場力量作出調整，令市場回復平衡。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d)和(f)段所述的街市改革方向，他認為較為適當的做法是顧及小商戶的生計，只要租戶沒有嚴重的不當行為，便應與租戶續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出租檔位的租金水平是以小商戶之間公開競投的出價為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礎。此外，訂定租金調整機制，確保續約時的租金水平會以相若的競投結果作為參考，亦是適當的做法。公眾街市興旺與否，取決於檔戶是否積極經營，故此續租攤檔必須根據公平機制行事，以推動租戶正常更替和引入新的小商戶，過程中須考慮現有租戶過往的表現。</p>	
012542-013109	<p>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p>	<p>蔣麗芸議員對街市現代化計劃進度未如理想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擬訂時間表及初步被選定進行小型改善工程或全面翻新的公眾街市名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的建議，是街市現代化計劃下的首個項目，目前正諮詢現有租戶。同時，食環署亦正密鑼緊鼓，按照相同的改革方向，物色其他現有食環署街市納入現代化計劃，以及籌備徵詢現有租戶的工作，目的是逐步勾劃出各種不同規模工程項目的組合。</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蔣議員提出的要求，提供時間表及初步被選定進行小型改善工程或全面翻新的公眾街市名單。</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7段)</p>
013110-013814	<p>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恒鑾議員申報利益，表示有家庭成員正在經營公眾街市攤檔。</p> <p>陳議員認為，食環署須盡快加強公眾街市的日常管理和硬件保養的工作。他又認為食環署對濕貨街市進行翻新/全面翻新工程所需時間遠遠多於領展所需的時間並不合理。當局考慮關於租金調整、續租攤檔及承繼租約等事宜時，須顧及採用有關安排的歷史背景(特別是興建公眾街市的背景是為了遷置小販)，否則將會影響到小商戶的生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都相當關注申訴專員所指出的公眾街市問題，食環署亦準備按政府當局文件第4、5段所述的街市定位和改革原則推行管理改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又表示，即使是以往由兩個前市政局管理濕貨街市的時候，一般都只是向首次簽訂租約的小販提供為期3年的優惠租務安排，而在首份租約後，亦會以公開市場的租金作為參考調整租金。政府當局指出，為確保公眾街市暢旺，續租攤檔不應視作理所當然，而須考慮現有租戶過往的表現。</p>	
013815-014145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認為食環署須盡快加強公眾街市的日常管理和硬件保養的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把部分撥款分配予該等諮詢委員會，為公眾街市進行硬件保養。主席亦強調，在推動管理改革時，政府當局應顧及小商戶和基層人士的生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的任務是推行管理改革，令公眾街市更加暢旺，以及改善營運環境；公眾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是一種諮詢機制，當局會研究加強該等諮詢委員會的職能。</p>	
014146-014556	<p>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p>	<p>區諾軒議員希望管理改革達到的效果是讓小商戶能夠以相對低廉的租金水平繼續經營攤檔，以及讓公眾街市能夠為市民提供價錢合理的新鮮食品。他認為食環署應針對不當行為例如把租而不用攤檔分租他人採取執管行動，但他對於是否應藉改革租金調整機制和續約機制的方式處理該等問題有所保留。他認為應由指定公職人員負責每個公眾街市的運作，而檔戶應可透過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參與決策過程。</p> <p>政府當局重申，食環署準備按政府當局文件第4、5段所述的街市定位和改革原則推行管理改革，務使公眾街市的營運在對比土地、資金和經常性資源方面的投入方面可帶來相稱而合理的回報。</p>	
014557-014919	<p>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p>	<p>蔣麗芸議員對於各區特別是油尖旺區、深水埗和九龍城公眾街市的硬件不合時宜並且環境衛生惡劣再表關注。她再次強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必須擬訂時間表及初步被選定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進行小型改善工程或全面翻新的公眾街市名單。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上述資料。	
014920-01523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優先推行硬件改善工程，然後才進行租金調整機制和續約機制的改革，抑或會以與上述相反的優次行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原則(即各個攤檔應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而公眾街市作為市政基礎設施，最終應照顧公眾利益，令整個社區受惠)同步改善有關硬件和軟件。</p>	
015236-01552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答應於會後就毛孟靜議員有關旺角街市重建計劃(包括推行該計劃的時間，以及該項重建計劃完竣後區內將會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p> <p>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應盡快以書面回應下述4位委員先前發出的函件:(a)毛孟靜議員於2018年6月29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54/17-18(01)號文件);(b)尹兆堅議員於2018年7月3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54/17-18(02)號文件);(c)梁耀忠議員於2018年7月6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80/17-18(01)號文件);及(d)副主席於2018年10月3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9/18-19(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9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9段)</p>
015528-02024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再次對街市現代化計劃欠缺推行細節表示極感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述明九龍各區公眾街市將會推行甚麼類型的活化項目，以及當局20億元撥款分配予各個公眾街市的詳情。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各個食環署街市的優點和問題，以便制訂詳細的改善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8年6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544/17-18(01)號文件，提供有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眾街市整體景況、遇到的問題和不合理情況的實際資料。當局會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在各區選定公眾街市進行各類型不同規模的工程。此外，如情況所需，政府當局不排除再次要求撥款，以支持已獲撥款20億元的街市現代化計劃。</p> <p>就蔣麗芸議員所提出的上述意見，主席表示，在上一次會議上，他曾經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構思哪類改善工程(例如全面翻新、加裝空調系統及其他改善工程或翻新及小型改善工程)對個別公眾街市最為適合時，有否/會否計劃就現有的公眾街市進行策略分析(例如強弱危機分析)。他提醒政府當局盡快作覆。</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8段)</p>
<i>議程第IV項——其他事項</i>			
020241-020358	主席	主席與委員磋商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3月4日